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化妆品业务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与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头镇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约定，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将位于南头镇一块面积为148.2880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通过公开出让以有偿、有期限的方式提供至诺斯贝尔参与竞拍，用于建设集生产车间、办公及研发大楼、智能仓储、员工生活中心于一体的大型产业园区。诺斯贝尔承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9亿元，达产后年产值达到18亿元，年税收达到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与《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诺斯贝尔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系统竞得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编号为G02-2021-0057、总面积为98,858.7平方米（折合148.2880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其后，诺斯贝尔与中山市自然资源

局启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签署流程，并于2021年11月10日正式签署完成。

### 三、土地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出让宗地编号：G02-2021-0057

出让宗地面积：98,858.7平方米（折合148.2880亩）

位置：中山市南头镇穗西村

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出让价款：人民币114,181,799元

付款方式：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含保证金结转出让价款）。

建设期限要求：在2022年6月20日之前开工，在2025年6月19日之前竣工。

###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诺斯贝尔签署出让合同并取得土地使用权，为投资建设大型产业园区提供必要的经营场地等基础保障，有利于满足公司包括化妆品业务在内的大消费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长，公司先期将以自有资金建设投入，未来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融资过程中面临的各项审议程序能否审议通过、最终能否足

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3、实际投资额、建设周期、效益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布局、市场需求等方面安排投资进度及确认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
- 3、《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